

XX 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城市公交车辆驾驶员聘用合同

甲方：XX 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驾驶员

为了驾驶交通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制定本合同：本合同签后，必须争得公司同意后方能驾驶，此车辆现将有关事宜约定如下：

1、甲方聘用_____驾驶员，性别_____，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身份证_____，准驾车型_____，驾驶证号_____，家庭住址_____，聘用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驾驶车辆车牌号贵 CU_____号，车型_____型座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_____元。

3、乙方不服从相关管理部、公司安全管理和检查、不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学习（每月 13 号、28 号），在聘用期内两次不参加学习者予以解聘。

4、乙方发生受伤三人（含三人）以上，死亡一人（含一人）以上负同责（含同责）以上的交通事故的予以解聘。

5、乙方被公安交警部门抄告超速 50%以上、超载 20%以上的予以解聘。

6、仪表端庄，服装整洁，热情服务，礼貌待客，语言文明，为乘客提供方便，不得在驾驶过程中吸烟、接听手机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行车安全和服务质量行为；

7、不得敲诈、勒索和刁难乘客，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；

8、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，不得向乘客套汇、换汇和索要外币；

9、不得承运携带物品超过车内及行李箱容积和负荷的乘客；

10、按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最佳行驶路线，不得故意绕道、中途抛客和强行拼载。

11、在营运中，车内无客时必须显示空车待租标志，车内有客时不得显示空车待租标志。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后，不得拒载乘客，不得挑客；

12、遵守承运秩序，服从管理人员调度，不得下车揽客，不得欺行霸市。

13、除载客至异地外，出租汽车不得跨营运区域或者在异地营运。驾驶员载客至异地后，不得滞留揽客，返程时顺路载客除外。此项所称异地，是指核定的营运区域外的地点。

14、对乘客遗忘的失物，应当及时归还，不得占为已有。对归还乘客遗忘物而发生的车辆空驶费等合理费用，由乘客承担；

15、本合同期满需继续在公司就业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申请，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合同终止。

16、合同未到期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 15 天向公司申请，不提出申请擅自离职的公司给予除名处理，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不予录用。

17、甲方聘用的驾驶员由车辆的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及法定的福利，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为承包人服务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